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5 年第一批安全费、电力设施保护费等物
资框架协议询比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0686-25300H140763N)

本项目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5 年第一批安全费、电力设施保护费等物资框架协议询比采购,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委托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该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2. 资金来源: 详见公告附表;
3.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 详见公告附表;
4. 框架服务期: 详见公告附表;
5. 框架入围家数及分配比例: 详见公告附表;
6. 交货地点: 鄂尔多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承诺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4.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 court. gov. cn)无行贿犯罪档案。
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 gsxt. gov. 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8. 供应商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各包件专用资格要求：

包件 1（警示牌）

(1) 供应商须为制造商；

(2) 供应商须具有警示牌和抗紫外抗氧化（1800 小时）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报告自行提供查询方式，无法查询的认定为无效）；

(3)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2-1，2-2（标识牌、围栏等）

(1) 供应商须为制造商；

(2) 供应商须具有标识牌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报告自行提供查询方式，无法查询的认定为无效）；

(3)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3-1，3-2（警示防撞绝缘墩）

(1) 供应商须为制造商；

(2) 供应商须具有警示防撞绝缘墩和电池低温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报告自行提供查询方式，无法查询的认定为无效）；

(3)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4-1, 4-2 (太阳能警示灯)

(1) 供应商须为制造商;

(2) 供应商须具有太阳能警示灯和锂电池低温(警示灯)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报告自行提供查询方式,无法查询的认定为无效);

(3)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5-1, 5-2 (个人防护用品)

(1) 供应商须为制造商;

(2) 供应商为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安全器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2022年内蒙古电力安全工器具入网年审厂家”,提供入网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包含安全带、安全绳、绝缘靴、绝缘胶垫、绝缘手套。

(3) 供应商须具有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绝缘靴、绝缘胶垫、绝缘手套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报告自行提供查询方式,无法查询的认定为无效);

(3)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6 (工作灯)

(1) 供应商须为制造商;

(2) 供应商须具有防爆灯具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报告自行提供查询方式,无法查询的认定为无效);

(3)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7-1, 7-2 (安全工器具柜、验电器等)

(1) 供应商为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安全器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2022年内蒙古电力安全工器具入网年审厂家”,提供入网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10kV、35kV、110kV、220kV 验电器;

(2) 供应商须具有内置芯片(RFID)智能安全工器具柜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包含标签读

写性能。（报告自行提供查询方式，无法查询的认定为无效）；

（3）供应商须具有 10kV、35kV、110kV、220kV 验电器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报告自行提供查询方式，无法查询的认定为无效）；

（4）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8（智能安全工器具）

（1）供应商为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安全器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2022 年内蒙古电力安全工器具入网年审厂家”，提供入网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10kV、35kV、110kV、220kV 验电器，10kV、35kV、110kV、220kV 接地线。

（2）供应商须具有内置芯片（RFID）智能安全帽、内置芯片（RFID）智能接地线、内置芯片（RFID）智能验电器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包含标签读写性能。（报告自行提供查询方式，无法查询的认定为无效）；

（3）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9-1，9-2（安全工器具）

（1）供应商为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安全器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2022 年内蒙古电力安全工器具入网年审厂家”，提供入网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10kV、35kV、110kV、220kV 接地棒/线、10kV、35kV、110kV、220kV 绝缘杆；

（2）供应商须具有 10kV、35kV、110kV、220kV 接地棒/线、10kV、35kV、110kV、220kV 绝缘杆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报告自行提供查询方式，无法查询的认定为无效）；

（3）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10（应急工具（药品））

（1）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11（消防设备）

（1）供应商须为制造商或代理商；（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与投标并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2）供应商须具有经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针对灭火器类有效的检验报告以及 3C 认证证书或型式试验报告以及 3C 认证证书；（如为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检验报告以及 3C 认证证书或型式试验报告以及 3C 认证证书）

（3）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12（电力宣传资料）

（1）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6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8：30-20：3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证明资料文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



件。

(2)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

5. 获取文件时所需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3) 公告中的专用资格及其他资格要求的内容；
- (4)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 (5)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 (7)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 (8)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供应商与采购人无利害关系承诺书》。（详见附件）
- (9) 提供《供应商承诺函》。（详见附件）
- (10) 供应商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说明：

(1) 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单位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

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2025 年 03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六、解密方式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10；（2）360 极速浏览器、Edge 浏览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等；（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 或 WPS2019 个人版；（4）PDF 软件推荐：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6.1 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6.2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 140 米 劳动路 59 号 B 座 4F

6.3 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6.4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视为



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视为其响应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八、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注：成交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发票：成交人缴纳场地服务费后，拨打 04723397260 确认开票

其他要求：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

汇款时需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九、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 刘勇志

联系电话: 0477-8598758

异议受理电话: 15924403266

异议受理邮箱: zhaoweikog@163.com

党风廉政监督电话: 1319081255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联系人: 刘东野、雷俊廷、高宇、张超洋

联系电话: 15704918656

邮箱: cbwtceg@163.com



刘东野

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140米
劳动路59号B座4F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0472-3397260

2025年03月21日

